

#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重大农业 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奖和基层农业技术 推广奖奖励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5〕79号 1995年9月3日

省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1995年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苏发〔1995〕8号)中明确规定，从1995年起，设立江苏省重大农业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奖和基层农技推广奖，建立奖励基金。经研究，并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就奖励基金筹集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江苏省重大农业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奖和基层农技推广奖，现各暂设奖励基金1000万元，合计2000万元，以后视情逐年增加。目前所设2000万元奖励基金从省政府农业专项资金中一次划拨解决，专户储存，专款专用。

二、奖励基金由省重大农业科技攻关成果转化

奖和基层农技推广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管理，日常工作由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接受省财政、审计部门检查、监督。

三、为确保奖励的持续进行，奖励基金本金部分要保值增值，奖励基金利息、资金占用费等收入用于奖励。

四、考虑到省石油公司建立省级柴油储备的需要，同意将奖励基金全部借给石油公司使用，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。根据奖励基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从1995年1月1日起计收奖励基金资金占用费。资金占用费征收标准，原则上参照银行同期3年期储蓄利率执行，1995年、1996年先按本金的15%征收。

特此通知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